

证券代码：001298

证券简称：好上好

公告编号：2025-008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387,8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23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53,000万元，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为104,800万元，上述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现因各子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的范围内，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公司对前海北高智的担保额度调整为2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对香港北高智的担保额度调整为20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调整后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已审批担保额度仍为23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未超过已批准的额度。

二、担保进展情况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北高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北高智”）、北高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北高智”）及孙公司香港北高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北高智”）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已到期，近日，上述子公司已向浦发银行重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与浦发银行重新签署了《最高

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协议”），为上述子公司在浦发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此外，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协议”），为前海北高智在宁波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本次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或等值外币）	本次担保额度（万元或等值外币）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前海北高智	100%	91.35%	1,800	11,000	7.14%	否
	香港北高智	100%	81.17%	48,529.29	16,000	10.38%	否
	深圳北高智	100%	70.42%	550	1,000	0.65%	否
合计					28,000	18.17%	-

注：上述担保余额涉及外币的按照 2025 年 3 月 31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7.1782 计算。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北高智电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北高智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67446J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 002 号飞亚达科技大厦 1502

法定代表人：王丽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高精度测量仪表系统软件的研发、销售（经消防部门安全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金融业

务及其它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担保人关系：深圳北高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北高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490.11
负债总额	28,513.08
净资产	11,977.03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578.09
利润总额	-1,362.57
净利润	-950.56

(二) 北高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北高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XE4T1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3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8号楼1507A

法定代表人：丁志军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8月5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关系：前海北高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前海北高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911.52
负债总额	63,860.96
净资产	6,050.56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4,006.15
利润总额	1,815.00
净利润	1,534.19

（三）香港北高智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香港北高智科技有限公司（HONGKONG HONESTAR TECHNOLOGY CO., LIMITED）

商业登记证号码：67927310

注册地：香港新界葵涌工业街24-28号威信物流中心14楼A室

董事：朱植满

已发行股份数量：12,020,000股

成立日期：2017年7月5日

经营范围：电子贸易及技术外包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北高智电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北高智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0,862.77
负债总额	131,448.37
净资产	29,414.40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8,479.04
利润总额	217.59
净利润	91.03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深圳北高智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2、债务人：深圳市北高智电子有限公司
- 3、保证人：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保证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7、保证范围：除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二）公司、前海北高智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2、债务人：北高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3、保证人：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保证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7、保证范围：除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三）公司、香港北高智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债务人：香港北高智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7、保证范围：除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公司、前海北高智与宁波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债务人：北高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7、保证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五、累计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累计人民币 98,463.70 万元（按照 2025 年 3 月 31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7.1782 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3.90%。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深圳北高智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公司、前海北高智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3、公司、香港北高智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4、公司、前海北高智与宁波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